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更多优质生源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以下简称“高原林业研究所”）攻读博士研究生，充分发挥导师和专家组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提高博士生的生源质量，根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科教字〔2020〕80号文件）和《中国林科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高原林业研究所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的招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个人申请、资格审核、专家考核的方式取代统一入学考试，注重考查申请人的培养潜力与学术创新能力，尊重导师和学科组在选拔中的自主权，择优录取。

第三条 列入当年招生目录的导师可首先招收硕博连读生，未招收硕博连读生但有招生指标的导师根据本实施细则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申请报名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报考非定向就业生的年龄不超过35周岁；报考定向就业生年龄不限。

第五条 学位条件（须符合下述学位条件之一）

1、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境外获学位的申请人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学历学位认证；

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第六条 发表论文及英语水平要求：

1、硕士期间或近5年，以第一作者在CSCD、CSSCI、SCI、SSCI、EI收录期刊发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含被录用未见刊的论文）。

2、近5年内（申报开始日为成绩截至日计算）申请人的外语成绩需符合下述条件之一：TOEFL成绩不低于80分；雅思A类成绩不低于5.5分；国家英语专业考试四级或八级成绩不低于60分；WSK（PETS 5）成绩不低于60+3分；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本科期间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取得国家发放的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的证书，且攻读全日制硕士并取得硕士学位的考生，四、六级英语成绩不受时间限制；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作为同等贡献第一作者（导师排第一，考生排第二）在SCI收录期刊发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可不受英语考试成绩限制。

**第三章 申请程序及材料审查**

第七条 申请者须在网上报名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报名及纸质材料提交时间及邮寄地址等具体要求参见发布的《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通知》。

第八条 申请者须登录“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博士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124.127.201.56/sign_up/BSBM/index.aspx> （必须用IE浏览器在兼容模式）填写报名信息。报名前须查阅《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及复习参考书》网址：http://yjs.caf.ac.cn/info/1119/5758.htm ，确定报考专业及导师。网上报名前，请认真阅读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官网招生信息栏发布的《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网址：http://yjs.caf.ac.cn/info/1119/5751.htm 和《2024年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须知》网址：http://yjs.caf.ac.cn/info/1119/5762.htm，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报名成功后，须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报考类别等重要信息并准确填写个人联系方式。因报名信息表和专家推荐书须归入拟录取考生的个人人事档案，请考生务必认真填写。

第九条 网上报名后，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纸质申请材料：

1、考生在网报时进行资格审查，提交《中国林科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资格审查合格单及知情承诺书》；

2、提交《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2024年博士生招生申请材料（封面模板）》和《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2024年博士生招生申请材料目录（模板）》，严格按照模板中的目录顺序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3、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信息表》；

4、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境外获得学历、学位，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或学生证复印件，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须在入学时补交；

5、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应届硕士毕业生的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单位成绩管理部门公章；往届硕士毕业生的成绩单须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6、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或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主要研究进展报告，导师签字；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电子版的硕士学位论文）；

7、至少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信密封，并由推荐人在封口处签名；

8、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9、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还可提供其它可以证明自己英语能力的材料作为补充，其它英语成绩不能作为申请的报名条件，只能作为英语能力的补充材料；

10、体检：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附件8）。（体检在进入综合考核阶段进行，具体安排见工作通知）。

11、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12、政审表（拟录取之前收取）（附件9）；

13、所有考生的上述报名材料均需扫描后压缩为一个电子文档，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zksxym@126.com），文档命名方式和邮件主题均为：高原林业研究所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考生姓名+报考专业、类别。

第十条 申请者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将上述材料按顺序用夹子夹起来，附上封面和目录，邮寄至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综合办公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或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

高原林业研究所综合办公室对申请材料逐项审查。对提交材料不全或材料真伪有异议的，通知申请人补交相关材料或相应证明材料。不能按时提交补充材料或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者，按照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第四章 招生考核组织**

第十二条 招生领导小组：成立由所领导和所纪委委员组成的招生领导小组。全程负责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监督。下设招生工作小组。

第十三条 招生工作小组：成立由所综合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的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收集汇总考生的申请材料，报送考生申请材料给当年招生导师。

第十四条 招生委员会：成立由所领导、当年招生导师及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招生委员会，人数不少于9人。负责对考生进行学术考核和综合考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十五 条材料审核

1、形式审核。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报考条件及所提供信息和数据的电子版、纸质版进行收集后进行一致性、完备性等方面审核，将形式审核通过的申请者申请材料提供给当年招生导师进行学术审核；

2、学术审核。当年招生导师对通过形式审核申请者的报考材料进行学术审核。在生源充足的条件下，由招生导师采取差额形式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名单，并上报招生工作小组。原则上考核与录取比例不低于3:1；

3、公示：招生工作小组对上报的可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在所内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通知考生参加考核。

第十六条 综合考核。

考核包括导师团队考核（占50%）、笔试（占25%）和综合考核专家组考核（占25%）三部分。笔试和综合考核专家组考核由高原林业研究所综合办公室统一组织。

**1、导师团队考核：**

申请者提前3-5天进入导师课题组实习，导师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根据申请者实习期间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分，导师团队考核成绩是各团队成员评分的平均值，满分为100分。

**2、笔试：**

委托相关高校组织专家命题，考核申请者的专业综合能力。专业英语（总分100分）和专业基础知识（总分100分）闭卷考试，考试时间总计为2小时。

**3、综合考核专家组面试：**

申请者进行不超过15分钟的PPT汇报（汇报内容包括个人简历、硕士学习成绩、硕士论文研究的主要内容、创新点、参加科学研究情况及其主要成果、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最新进展的了解和看法、攻读博士的目的、博士期间研究工作设想、计划及理由等），考核专家对申请者综合面试10分钟以上，考查申请者的思想品德，英语听说能力、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及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等综合素质。考核专家对申请者进行综合测评，匿名制打分，综合考核成绩是各考核专家评分的平均值，满分为100分（附综合考核测评表）。

4、考核总成绩=导师团队考核成绩\*50%+笔试成绩（专业英语+专业综合能力）/2\* 25%+综合考核成绩\*25%。

5、除以上考核外，申请人还须参加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组织的招生心理健康测试。测试时间由高原林业研究所综合办公室通知。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十七条 导师团队考核、笔试、面试环节中任一环节的成绩低于60分，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不合格，不予录取；体检或心理健康测试不符合有关规定者，不予录取。

第十八条 高原林业研究所综合办公室负责对申请人的考核记录及考核成绩进行核查和资料汇总，分专业按照考生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考核成绩在所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导师签字、招生委员会审核，单位盖章后，连同申请材料、考核成绩、考核记录、考核试卷等上报院研招办审查。如果第一拟录取人放弃，则按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顺序补录。拟录取名单在中国林科院研究生部网站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九条 中国林科院研究生部对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后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章 监督机制**

第二十条 高原林业研究所纪委负责本所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监督和申诉处理等。确保试卷的保密管理和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

所纪检监察举报电话：0871-63860026陈老师

邮箱：cafchenjun@139.com

林科院研招办电话：010-62889030，邮箱：lkyyzb@163.com。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信息或在以往学术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其录取资格，已经入学者取消其学籍，参加考核的申请者应签署诚信承诺书；工作人员及导师在招生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等行为，按照教育部及院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者，取消导师当年招生资格：不配合开展博士招生申请考核招生工作；招生工作马虎敷衍，导致招生工作出现重大问题；未经规定考核程序，允诺拟招生人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报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备案，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通知》同时公布。博士研究生的报名、考核、成绩、录取等重要信息在高原林业研究所官网（www.riricaf.ac.cn）和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网站上查询。

第二十四条 来所参加考核的人员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导师课题承担。笔试命题费用和与履行岗位职责无关的考核专家咨询费用由所研究生业务费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高原林业研究所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资格审查合格单及知情承诺书

2.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2024年博士生招生申请材料（封面模板）

3.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高原林业研究所2024年博士生招生申请材料目录（模板）

4.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招收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5.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招收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体检单

6.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招收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政审表

[附件1:相关附件.zip](http://www.riricaf.ac.cn/ORGRIRICAF_File/inform/%E7%9B%B8%E5%85%B3%E9%99%84%E4%BB%B61700011654720.zip%22%20%5Ct%20%22http%3A//www.riricaf.ac.cn/weboutpage/_blank)